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64,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6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的款項。

承授人將獲授64,0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認購最多64,000,000股股份的權利。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0.048元
- (即下列兩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48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48元)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64,000,000份購股權，而各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購一(1)股股份
- 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0.048元
- 購股權有效期 : 龐維新先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其他承授人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購股權行使期 : 龐維新先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其他承授人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承授人將獲授64,0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認購最多64,000,000股股份的權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龐維新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李永賢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000,000
賴顯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顧福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龍洪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楊穎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u>1,000,000</u>
總計		<u>64,0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予上述各董事、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實益擁有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